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54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新北市政府已改善：1.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終止安置返家評估機制。2. 親職教育輔導成效評估。3. 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及紀錄。4. 精進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之案件管控。5. 輔助社工人員依法依限完成兒童少年人身安全調查評估機制。6. 處遇中之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之處理。7. 陳情案件之管控與追蹤機制。8. 個案紀錄檔案保存精進作為。9. 親職教育輔導紀錄之控管。10. 案件相關紀錄資料歸檔查核機制。11. 檢視並修訂委外方案合約服務內容。12. 針對轉介民間團體進行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處遇之服務情形查核。13. 針對樊姓養母獨留 6 歲以下兒童之行政處分。</p> <p>(二)衛生福利部已改善：1. 「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另增訂知悉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應立即提報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逕傳該部保護服務司以為相關因應措施。2. 建置有保護資訊系統，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增加時效管控提醒、管制列表等機制，俾社工人員及督導人員加強對兒少保護案件時效及處理進度之掌握。3. 針對列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案件，社工人員應於開案後 6 個月內每月訪視 2 次、開案 6 個月至 1 年者每月訪視 1 次、開案 1 年以上者每 2 個月訪視 1 次之規定納入後續委外方案合約，並將督導委外單位依據轉介案件類型實施後續家庭處遇或追蹤輔導之執行。</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10.8 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